

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陈新章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通讯电子产品配件、汽车精密零部件、化妆品配件等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 近几年，我国塑料产业实现了稳步较快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塑料制品已从简单满足于民生需求而形成一种全新的配套模式，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成为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 因此，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新征土地 20016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主体车间分为 1#车间、2#车间，其中 1#车间 1F、2F 出租）、门卫及其他办公、环保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35729.80 平方米，采用 ABS、UV 涂料、水性漆、油性漆等原辅材料，经加热挤出、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 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捷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	

备，原计划机加工工艺及设备因场地及其他客观因素现改为外购。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3.11

采样人:张经纬 毛利杰

采样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2 日, 06 月 30-07 月 02 日

陪同人: 张成帅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 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氢氧化钠、硫化氢、氨、噪声、正己烷。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氢氧化钠、硫化氢、氨、正己烷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 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电焊弧光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 各岗位噪声、电焊弧光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代码 C292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代码 C2929, 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能符

	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建设单位针对调漆岗位设置局部抽风装置。 (2) 建设单位应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清洗时开启防护设施，现场物料密闭。 (3) 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洗眼喷淋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 (5)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6)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7)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8)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要求，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后 15 日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申报网址：https://zwfw.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职业病

	危害项目申报”进入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9) 根据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2、完善清洗剂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